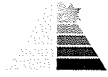


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D-01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的审计机构，就贵所《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所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所审核。

第一部分：关于公司行业和经营情况

问题二：关于青海电子业绩。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3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同时，公司前期公告显示，青海电子 2019 年前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1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青海电子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青海电子四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青海电子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青海电子业务开展相关情况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主要制造生产电解铜箔产品，产品规格主要有 6-20 微米双面光锂电池专用电解铜箔和 12-105 微米标准电解铜箔及屏蔽用铜箔等。

2019 年公司重点围绕生产设备、降本增效、技术研发、专利申请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在生产设备方面，由于主体生产设备已用十余年，存在设备老化、精度差等问题，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一至三季度对生产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有限的维护和改造，对部分生箔机阳极槽进行修补，更新部分生箔机传动伺服系统，基本保障了生产线的正常运行。目前整体的设备运行状况都不能满足当下主流客户的需求，出现了设备老化、电耗高等问题，部分设备无法生产高端锂电铜箔产品，设备稼动率和产品成品率较低等现象，影响产量及产品利润率。当时的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及目前的设备运行状况都不能满足当下主流客户的需求，因而为了满足产品升级换代及市场客户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决定将该工厂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生产车间环境，改造更新设备生产线。具体包括更新溶铜净化系统，升级生箔制造系统，升级及引进表面处理系统，升级后加工精整分切系统，优化水处理铜回收系统、增加 CFE 设备，提升洁净车间净化系统。通过对工厂的生产车间环境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前能够技改升级完成，所有生产线将全面恢复投产。公司年产能 25000 吨产能将能全面释放，生产 4-8 微米超薄锂电铜箔，5G 通讯用的 RTF 铜箔、VLP 铜箔等最新高端产品。

二是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主要完成人员结构优化、水处理污泥提铜工艺优化、溶铜工艺优化、废箔添加方式优化等 4 个主要降本增效措施。

三是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组织实施了 5 微米电解铜箔关键技术研究、低翘曲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研发及应用、4-6 微米亚光性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开发等重点科研项目。

四是专利申请方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件，受理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共计 14 件。

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青海电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青海电子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

2019 年 12 月，公司为了便于铜箔业务板块整体集中协同管理以及该业务板块引进战略投资者需要，青海电子收购了公司持有的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全部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变更。2019 年前三季度青海电子的合并范围包括惠州电子、青海志青，第四季度增加了百嘉达和青海诺

德，由此影响青海电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7.63 亿元，导致青海电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二、青海电子四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

青海电子合并报表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一季度	260,675,478.92	202,972,854.02	22,062,976.06
二季度	466,865,001.36	357,433,672.11	46,250,280.17
三季度	353,082,395.23	278,648,704.04	14,555,304.56
四季度	1,062,197,004.99	956,073,363.43	-32,157,271.26
合计	2,142,819,880.50	1,795,128,593.60	50,711,289.53

青海电子单体报表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净利润
一季度	260,675,478.92	259,589,849.71	202,972,854.02	202,494,433.21	22,031,771.42
二季度	238,423,012.20	218,352,228.20	190,109,123.38	171,056,088.94	16,503,367.41
三季度	232,728,934.70	228,738,098.50	180,752,631.83	176,628,348.33	16,066,316.55
四季度	216,242,184.43	166,129,503.76	199,329,058.15	148,533,266.75	-35,635,919.00
合计	948,069,610.25	872,809,680.17	773,163,667.38	698,712,137.23	18,965,536.38

如上表所示，合并青海电子第四季度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青海电子单体报表四季度亏损导致的，其第四季度业绩亏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青海电子停产改造

青海电子为适应市场产品的需求，2019年12月份对二厂进行了停产改造，未进行生产活动。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三季度下降了0.63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了0.28亿元，停产改造导致产量下降，进而影响了收入，而成本中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故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2、计提资产减值的影响

因青海电子停产改造致部分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3月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0079号《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0.23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青海电子的各季度报表，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对青海电子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获取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青海电子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青海电子四季度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四季度青海电子停产改造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问题三：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0.13 亿元，同比下滑 55.71%，毛利率 100%。同时，因为将贸易业务由全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请公司补充说明：（1）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依据，相关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是利用各子公司自身业务优势、区域拓展和行业地位能力主动参与有色金属相关贸易业务，主要种类为电解铜。

关于贸易业务，公司主要是通过仓储公司提单作为交易凭据，购销时间差很短，发生相关费用主要是仓储费用及电解铜购买价款，其中，仓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销售价款扣除购买价款后以净额法作为收入列示，因此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且是合理的。

二、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依据，相关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全额法”是指在列示收入、成本时，以合同约定的销售产品的全额列示其收入、成本；“净额法”是指在列示收入、成本时，以收入减去成本的差额对其收入进行列示。

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判断的依据是：对于企业在执行销售业务过程中，满足上下游企业均为非关联方、存在标的物按照企业的意图送达下游企业的完整物

流单据，并在一定时间内承担了与存货相关的一般风险、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符合“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是：企业在执行销售业务的过程中，仅提供与标的物相关的信息流、资金流，虽然承担与货物转移的一般风险及相应的信用风险，其实质上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周转和货物流信息，赚取服务费用，因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公司非主要责任人，系根据上下游需求进行交易，基本不承担对商品的存货风险，2017年、2018年贸易业务均采用净额法核算，2019年度贸易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各年度营业收入具有可比性，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贸易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使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减少 2,020,215,231.68 元，营业成本减少 2,020,215,231.68 元，不影响合并净利润。

三、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一、二、三季度披露的财务报告均未经审计，年度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与2017年、2018年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且不影响合并净利润。上述调整属于对年度内的数据调整，未影响以前年度数据，因此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贸易业务流程进行了访谈，选择样本检查了贸易类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提单、结算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先付款向上游采购货物，后以现金收款或承兑汇票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差价”，其实质上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周转和货物流信息，赚取服务费用。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实质，审慎核查了公司交易的业务实质，认为虽然在合作中以购销的方式进行业务往来存在商业的合理性，但上述业务往来以“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更具谨慎性，从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将该等业务由全额确认收入成本的“全额法”调整为按收入与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的“净额法”，符合该等交易具有一定融资性质和信息流等相关服务的经济实质和“实质重于形式”等相关会计原则。

贸易类业务因采用净额法核算，毛利率 100%是合理的，年度内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改变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问题四：关于在建工程进度。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6 年启动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当年项目进度即达到 14%，此后，2017 年—2019 年各年度工程进度分别为 18%、27.54%、24.19%，各期利息资本化率分别为 1.6%、3.03%、5.635%，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前期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情况，具体说明项目目前的投建状态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建设困难；（2）利息资本化率逐年增加的原因，相关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前期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情况，具体说明项目目前的投建状态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建设困难。

1、公司前期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投资新建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产品定位为动力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投入总资金 279,795 万元。青海诺德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信投备案[2016]2 号），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信投备案变字[2020]3 号），将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

目前与诺德股份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仅有嘉元科技（股票代码：688388）和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受上市公司披露信息限制的影响，仅查到类似项目披露的部分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1）嘉元科技（股票代码：688388）2019 年开始建设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五厂厂房），预算金额 41,811,000.00 元，2019 年末项目进度达到 37.5%。

(2) 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2017 年开始建设铜箔二期 5000 项目，年产能 5000 吨，项目预算金额 420,000,000.00 元，2017 年未披露项目进度，2018 年、2019 年项目进度分别为 25%、70%。

根据查询到的相关信息，嘉元科技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五厂厂房）预算金额较低，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非新建工程项目，不具有可比性。超华科技铜箔二期 5000 项目与青海诺德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项目类似，建设周期 2 年多达到 70%，青海诺德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目前仅完成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周期 3 年左右正式投产，项目进度与超华科技基本一致。

3、项目目前的投建状态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建设困难。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第一期建设，2018 年已完成第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8 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于 2018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2019 年 10 月正式投产。

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第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并已经正常开展生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为 24.19%，系占总工程预算 279,795 万元的进度，而非针对第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的进度，工程进度大致占总工程 1/4，较为合理。其他各期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建设困难的情况。

公司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已经完成并实现生产，其余各期因资金筹措未及时到位而尚未开工建设，存在一定滞后。公司曾拟通过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的一部分，后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而终止；今年 5 月，公司推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公司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的一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其中的 15,000 吨产能。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信投备案变字[2020]3 号），将整体项目建设

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正在推进中。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年产 1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已经完成，进度合理，其余各期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1.5 万吨铜箔项目建设，整体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困难。

二、利息资本化率逐年增加的原因，相关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青海诺德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利息资本化主要系向商业银行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借款合同约定了属于专门借款，且工程项目支出已实际发生，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5 月转入固定资产后停止资本化，上述利息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青海诺德对国开基金的借款金额 1.4 亿元，由于属于明股实债的性质，借款利率较低，约年化 1.2%，对商业银行借款利率较高，约年化 5%-7%。2017 年银行借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国开基金的借款，因此资本化率较低，2018 年、2019 年银行借款金额增加，相应的资本化率增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青海诺德的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73,250,000.00		100,169,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99,501.39
长期借款		234,000,000.00	318,000,000.00
合计	173,250,000.00	234,000,000.00	483,768,668.06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立项及可研报告，获取在建工程明细，结转固定资产依据，对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大额付款单据，复核利息资本化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 2019 年末进度为 24.19%，符合预期进度。借款合同约定了属于专门借款，且工程项目支出已实际发生，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5 月转入固定资产后停止资本化，上述利息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关于铜箔业务。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共生产铜箔 1.91 万吨，公司表示目前是国内动力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6 微米极薄铜箔的企业之一。请公司按照 6 微米、4.5 微米、4 微米等各铜箔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对应的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是6 μm锂电箔，8 μm锂电箔，各产品型号对应的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规格	产量（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要客户
锂电箔	4-4.5um	3.87	428,967.54	49%	A、B、C
	6um	7,542.09	703,516,361.45	31%	A、D、E、F
	7~8um	7,995.56	581,981,429.51	20%	G、H、F、I、J
	9um及以上	785.63	58,878,072.25	24%	K、L、G、M
	合计	16,327.15	1,344,804,830.75	26%	
标准箔	12um	75.81	3,947,190.15	13%	N、O
	15um	72.98	5,770,082.26	4%	P、Q、R
	18um	785.50	40,452,681.03	3%	S、P
	35um	1,227.44	53,168,826.97	2%	P、S
	35um以上	520.40	29,530,433.07	4%	Q、S
	合计	2,682.13	132,869,213.48	3%	
厚箔	3~6oz	103.78	6,977,324.03	20%	T、U、V、W
	6~12oz	8.90	1,302,825.25	54%	X、Y、Z
	合计	112.68	8,280,149.28	26%	
铜箔小计		19,121.97	1,485,954,193.51	24%	
覆铜板		227.77万张	326,775,633.32	12%	A1、A2、P、A3、A4
合计			1,812,729,826.83	22%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型号为6-8um锂电箔，占报告期铜箔产品营业收入比例为70.92%，平均毛利26.39%，主要客户为A、D、G、H、F、E等。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复核了生产过程中制造费用等分配过程，对期末存货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核查存货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抽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发票等，核查了收入确认时点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披露的各产品产量、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等相关信息可以确认。

第二部分 关于研发投入

公司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约为 0.74 亿元、0.94 亿元、0.91 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分别为 0.19 亿元、0.47 亿元、0.46 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25.47%、49.68%、50.65%，呈逐年增加趋势。请公司结合研发相关政策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问题六：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2）结合产品研发过程及目的，说明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区分时点及会计准则依据，近年来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长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等，说明公司资本化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投入中的费用化研发支出未形成研发成果，资本化研发支出预计可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2019 年度资本化研发项目明细及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本化金额	预计研发成果
光缆接续用复合型热缩套管	1,154,251.67	一种光缆接续用复合型热收缩套管
热收缩式绝缘阳极封帽	584,138.80	一种热收缩式绝缘电缆封帽
4.5 微米普抗电解铜箔的研究	1,758,660.89	开发新型更薄的 4.5 微米双光面电解铜箔
5um 高抗拉电解铜箔	1,405,334.51	研制的 5um 高抗拉电解铜箔
无铬无水洗防氧化电解铜箔工艺研发	4,080,657.44	一种电解铜箔的无铬防氧化液及无水洗防氧化工艺
双面光铜箔粗糙度、水波纹、抗张工艺研究	10,595,279.00	一种阴极辊抛磨装置
动力电池集流体超薄铜带生	4,054,142.81	动力电池集流体超薄高纯铜箔生产应用成

项目	资本化金额	预计研发成果
产技术及产业化		套技术
5 微米电解铜箔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121,546.54	一种铜箔边料收卷机构、一种铜箔分切机圆刀分切机构
低翘曲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研发及应用项目	22,434,430.77	建成年产能达 2400 吨的低翘曲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的示范线、申请专利
合计	46,188,442.43	

二、结合产品研发过程及目的，说明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区分时点及会计准则依据，近年来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长的原因

1、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区分时点及会计准则依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具体时点：市场、技术调研、可行性分析；初步制订相关技术标准；组织核心小组关键成员，确定整体研发方案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具体时点：组织样品生产，对样品进行检测；依客户对样品试用反馈，拟定改进对策；在示范线上小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使用，产品量产；验收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等。公司主要目的是形成专利或非专利，并运用该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进行出售，从而形成经济利益。

以上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会计准则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近年来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长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对研发项目及投入增加，相关项目在 2017 年大多处于研究阶段，资本化金额较低，2018、2019 年多处于开发阶段，资本化金额较高；2019 年度新增了资本化金额较大的项目：低翘曲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研发及应用项目 2,243.44 万元，双面光铜箔项目 1,059.53 万元；因此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逐年增长。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等，说明公司资本化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同行业嘉元科技（股票代码：688388）资本化政策如下：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和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的资本化政策与上述嘉元科技类似，不存在资本化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嘉元科技、超华科技研发支出均费用化，资本化率为 0。公司的资本化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化率高是由于公司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经多年的技

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对于研发锂电铜箔系列产品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人力优势。研发项目资本化部分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其形成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研发出的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本年度研发支出的项目明细，抽取样本检查原始凭证，复核相关费用归集是否正确，复核了公司开发支出的费用化、资本化的划分依据，取得资本化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研发投入费用化、资本化划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七：关于铜箔研发项目。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2019 年铜箔研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9 亿元、0.04 亿元以及 0.6 亿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铜箔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展及成果、公司资本化政策，说明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铜箔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展及成果情况

2019 年度铜箔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形成无形资产明细及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研发成果（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
光缆接续用复合型热收缩套管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光缆接续用复合型热收缩套管	2020 年 2 月	1,154,251.67
热收缩式绝缘阳极封帽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热收缩式绝缘电缆封帽	2020 年 2 月	584,138.80
无铬无水洗防氧化电解铜箔工艺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电解铜箔的无铬防氧化液及无水洗防氧化工艺	2018 年 9 月（已受理未批复）	5,270,555.11
双面光铜箔粗糙度工艺研究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阴极辊抛磨装置	2019 年 5 月	3,312,154.24
双面光电解铜箔抗张工艺研究	非专利技术：一种双面光复合添加剂技术	2019 年 12 月	11,131,222.14
高抗拉高延伸率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研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喷淋式溶铜装置	2019 年 2 月	31,355,032.24

项目	研发成果（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
发项目			
5 微米电解铜箔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非专利技术：一种铜箔边料收卷机构、一种铜箔分切机圆刀分切机构	2019 年 12 月	8,692,992.88
合计			61,500,347.08

2、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一代绿色高能可充电电池，以其卓越的高性价比优势在新能源汽车、轻型电动车、智能手机等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被认为是 21 世纪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新技术产业。

电解铜箔是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的关键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轻型电动车、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的规格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锂离子电池工业和铜箔工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同时对铜箔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 铜箔的性能、精度、一致性要求更高；(2) 厚度更薄,以满足锂离子电池的高体积容量要求。目前的方向是开发厚度 $\leq 6\mu\text{m}$ 的铜箔；(3)对表面进行微观处理，以增强抗氧化、抗腐蚀和导电能力，以及与负极活性物质的附着强度。

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将超薄型高性能电解铜箔列为新型能源材料。

基于上述市场发展需求及国家政策，开展高性能、超薄、高附加值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究对铜箔工业、电子、通讯、能源、交通、航天、军事等产业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公司根据主流市场需求及国家政策，开发了不同类型的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产品及技术，包括开发的模块化复合添加剂工艺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铜箔特质化需求；开发的酸性环保型防氧化工艺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绿色产品的要求；开发的生箔机电解液分散技术可满足高精度（1%以下）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开发的极薄铜箔边缘效应控制防撕边技术，可以满足连续长度 10000 米以上铜箔要求；开发的喷淋式溶铜装置技术，可大大提高溶铜效率、大幅降低天然气的消耗，能够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开发的电解铜箔压紧切割装置技术，减少了铜箔波浪边及铜粉的产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进而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公司研发成果在技术推广过程中，铜箔新产品满足了主流市场的要求，达到了批量生产的技术水平，存在潜在的市场，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近几年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且 2019 年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增加，因此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长。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本年度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项目明细，获取了对应的专利证书，复核了公司资本化的政策，取得相应研究成果预期带来经济效益的相关说明。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无形资产大幅增长是由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第三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问题八：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 亿元、5.21 亿元、5.87 亿元、5.24 亿元，基本维持稳定，但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0.12 亿元、0.21 亿元、-1.86 亿元，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 亿元、1.75 亿元、0.62 亿元、2.04 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	10.30	13.17	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	9.28	10.64	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	1.75	0.62	2.04

如上表所示，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增加 2.88 亿元，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处于春节期间，客户回款少，第二季度公司收回货款较第一季度增加约 2 亿元。

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二季度减少 1.13 亿元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第二季度增加约 1.36 亿元。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三季度增加 1.42 亿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第三季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四季度加大回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年审会计师调整，公司将审定数据在第四季度确认。

二、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电铜箔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电解铜箔行业属于铜产业链上的精密加工业，作为高资本密集型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点，其产能建设投入大，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量也非常大，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采购一般采用预付款需现金支付，主要产品采取赊销账销售，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2、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为铜箔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以销带产，以市场客户为导向，提供优质产品为生产最高目标。生产主要原材料铜为常见大宗标准商品，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价格透明公允，当前国内铜市场价格整体稳定；销售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已完全复工生产，下游市场恢复正常，目前公司各工厂均已实现满产。

3、公司的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情况

对上游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一般采用预付款形式采购（一般提前一周或一个月）；对下游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政策，赊销账期集中在 90 天以内。

(二)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	5.21	5.87	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1	0.12	0.21	-1.86
净利润	0.34	0.16	0.25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	1.75	0.62	2.04
---------------	-------	------	------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第一季度净利润相对营业收入较高是由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转回了部分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净利润。

(2) 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会计师经审计后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沃特玛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其他涉及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对青海电子涉及改造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影响金额 1.69 亿元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

上述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客户	金额	说明
应收账款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3,485,182.59	
应收账款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17,308.65	
应收账款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504.42	
应收账款	海南骏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4,679.27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306,894.93	
应收账款	惠州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260,436.04	
应收账款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504.42	
其他应收款	重庆谦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8,914,507.52	
固定资产		24,094,145.72	青海电子停产改造、长春中科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69,374,163.56	

3、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变动趋势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0.34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3 亿元，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转回了部分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增加，而一季度由于处于春节期间，客户回款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第二季度净利润为 0.16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 亿元，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处于春节期间，客户回款少，第二季度公司收回货款较第一季度增加约 2 亿元。

第三季度净利润为 0.25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62 亿元，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第二季度增加约 1.36 亿元。

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72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四季度确认了约 1.69 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四季度加大回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年审会计师调整，公司将审定数据在第四季度确认导致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会计师认为其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存在大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对年报报告审计调整所致。

问题九：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63 亿元，同比增长 940.86%。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所涉及的业务和产品、款项具体内容，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涉及的业务和产品、款项具体内容，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1、预付款项所涉及的业务和产品、款项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所涉及的业务主要是贸易业务和生产用铜采购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是电解铜。公司对铜贸易的采购除正常的付款发货流程外，为了确保供货稳定，争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及对市场长期的判断，对长期供应商在一定信任基础上会选择预付部分账款，并在协议规定时间范围内执行货物交割；公司生产用铜一般采用预付账款现金支付。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贸易业务形成预付账款 1.36

亿元，生产用铜等采购业务形成预付账款 0.27 亿元。上述预付账款符合行业惯例。

2、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铜贸易货款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63 亿元，其中预付铜贸易货款余额 1.36 亿元，由于 2019 年度铜贸易业务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导致预付铜贸易货款增加。上述预付铜贸易货款截止目前均已实际收货并结算。

二、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涉及关联方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46,740,000.00	贸易铜预付款	否
青海雷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96,347.27	贸易铜预付款	否
深圳市永熠实业有限公司	34,545,667.57	贸易铜预付款	否
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	14,720,020.59	贸易铜预付款	否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15,332.12	生产用铜预付款	否
合计	146,817,367.55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对期末大额预付账款进行发函确认，均已回函；对预付铜贸易供应商的货款检查期后结算情况及查验相关单据；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聘请外部律师出具无关联关系的律师意见书。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铜贸易货款增加所致，前五名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问题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73 亿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区分标准、计提依据等，分项列示报告期内各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原因、对应交易背景、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区分标准和计提依据

1、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给予特定客户一定额度的赊销总额，总体账期不超过 90 天。所有客户信用额度必须提报公司进行审批，申请额度及帐期通过审核后在进行正常交易。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要及时联络和反馈信息给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可回收性分析，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区分标准和计提依据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观证据包括对方破产清算、终止经营、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对方无还款能力等。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原因、对应交易背景、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依据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时间	说明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0,952,420.82	60,952,420.82	100	2018 年计提 50%，2019 年计提 50%	1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3,938.46	4,413,938.46	100	2016 年计提	2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17,308.65	2,817,308.65	100	2019 年计提	3
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1,100.00	1,501,100.00	100	2015 年计提	4
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	1,035,000.00	1,035,000.00	100	2015 年计提	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504.42	990,504.42	100	2019 年计提	6
海南骏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4,679.27	514,679.27	100	2019 年计提	7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306,894.93	306,894.93	100	2019 年计提	8
惠州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260,436.04	260,436.04	100	2019 年计提	9
湖北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848.49	210,848.49	100	2018 年计提	10
宣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538.80	176,538.80	100	2015 年计提	11
安徽华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750.00	84,750.00	100	2016 年计提	12
合计	73,264,419.88	73,264,419.88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系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客户。百嘉达于 2016 年开始与沃特玛合作，在 2017 年 9 月前公司每月都能收到对方款项。2017 年 10 月百嘉达未收到货款，多次催款后同年 12 月份在对方一直未付款情况下暂停发货。2018 年 3 月全面停止发货，此时应收款余额 18,224 万元。

2018 年 4 月，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股票代码：300116）发布公告：公司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逾期债务 19.98 亿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面临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公司面临偿债风险，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因沃特玛及其上市公司坚瑞沃能被爆出大量逾期账务，为保护公司债权确保货款安全回收，百嘉达与沃特玛、诺德租赁三方协商，约定百嘉达委托诺德租赁针对沃特玛及其关联公司做 434 台汽车售后回租业务，沃特玛及其母公司坚瑞沃能、李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收到沃特玛押金 600 万元。应收账款沃特玛款项中 1.2 亿元转为应收其关联公司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 8 月由其关联公司代售 9 台车共收到 109.60 万元。2018 年年末，公司综合评估沃特玛的还款能力及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百嘉达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 12,150.72 万元，应收账款沃特玛账面余额 6,09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坚瑞沃能发布公告称，百嘉达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 01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 年 11 月，坚瑞沃能发布公告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黄子廷申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第二次债权人视频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与分组表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按方案约定，百嘉达将受偿 600 万元现金以及 9,985,196 股（每股 1 元）坚瑞沃能股份。另百嘉达有对沃特玛关联公司 600 万元其他应付保证金账款，百嘉达预计能收回的款项为 21,985,196.00 元，将其用于抵减长期应收款。其他未能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远科技”）系孙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客户，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413,938.46 元，已逾期三年以上，2016 年超远科技未按约定的付款计划书付款，经多次催收无果，2016 年已发生减值迹象，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催收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实地走访了超远科技，当时超远科技欠公司货款 4,713,938.46 元，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分别偿还 100,000.00 元合计 300,000.00 元。因其原负责人有逐步还款意向及操作能力，故江苏联鑫一直未对其提出法律诉讼，现经业务员探访了解，其原负责人已无资金调配能力。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中。

3、孙公司百嘉达与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遨优”）于2017年9月开始合作。自2018年8月，该公司不按约定付款。依公司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和出货。2018年12月27日，肇庆遨优向公司出具付款计划书，承诺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200万元，剩余于2019年2月付清。因对方未按付款计划支付，并了解到该公司资金严重紧缺，四会法院定于2019年4月24日开庭审理买卖合同纠纷，百嘉达胜诉。公司法务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份，公安机关决定依法对肇庆遨优大股东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信控股”）实际控制人章某江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立案侦查，现已对章某江、付某在内的2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对相关资产开展查控工作。百嘉达预计收回款项可能性很低，据此，2019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孙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与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昱”）合作了2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501,100元。由于该公司经营出现困难，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武卫恶意拖欠货款，没有及时支付湖州上辐的货款。2015年已出现减值迹象，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2016年，湖州上辐起诉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并且胜诉，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一直追讨。2019年，湖州上辐继续追讨无果，申请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武卫加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实控人张武卫答应会付款，但是经过法官多次催讨，也没有回款，并且核实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经营。

5、孙公司湖州上辐与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开始合作，湖州上辐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间陆续向该公司供货。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以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其资金无法正常运转，经营受阻为由，一直拖欠货款1,035,000元。2014年10月31日，经双方对账，签订了还款备忘录一份，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尚欠湖州上辐货款1,035,000元，并承诺于2014年11月底前付清。对账后，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还款备忘录还款。湖州上辐已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讨货款。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立案受理，并依法对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经法院审理判决，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应支付拖欠湖州上辐的货款。但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拒不执行，一直未支付货款。因此，湖州上辐于2015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6、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航”）是 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投资的公司，与百嘉达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合作。2017 年 10 月应收余额 99 万元。百嘉达于 2018 年 8 月对江苏智航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百嘉达于 2019 年查询得知，由于 ST 尤夫因借贷担保出了问题，导致多家供应商陆续起诉江苏智航，由于涉及金额较大，江苏智航约 2.3 亿货款未收回，成了三角债，百嘉达涉及金额 99 万元多，咨询当地法院，法官查了资料显示该客户的账户基本都被强制执行也没有执行到货款。江苏智航最近在计划重组，但预计尚无还款的能力。因此于 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海南骏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骏能”）系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客户，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14,679.27 元，已欠款 3 年以上。由于海南骏能经营不佳销售额逐年下降，经公司多次催要未收回。2019 年销售人员到海南去催收，由于海南骏能为贸易公司，经营不佳，鉴于账龄较长该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长春中科决定 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遨优”）与孙公司百嘉达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2018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306,894.93 元。自 2018 年 8 月，该公司不能按约定付款，其关联公司肇庆遨优也未按约向公司付款。按公司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立即启动货款催收。2019 年百嘉达向前海法院起诉，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判决百嘉达胜诉。目前百嘉达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预计能收回可能性很小，百嘉达于 2019 年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4 月 30 日，百嘉达收到湖州遨优的破产通知书和债权申报材料，湖州遨优已进入破产程序，百嘉达将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9、惠州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圣慧发”）系孙公司江苏联鑫客户，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0,436.04 元，已逾期 1-2 年。惠州圣慧发受市场经济影响，经营不善，导致业务及资金出现困难，江苏联鑫多次催讨无果。江苏联鑫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0,436.04 元。江苏联鑫 2019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惠州圣慧发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答辩状，确认分期付款，但对方未执行。2020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江苏联鑫胜诉。

10、湖北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生”）系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0,848.49 元，账龄 3-4 年。目前该客户处于停产状态，因债务

过多，已执行破产清算。惠州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湖北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已于 2018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宜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新新能源”）系惠州电子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76,538.80 元，因其经多次催收后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惠州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16 年年 4 月 13 日判决惠州电子胜诉。胜诉后经催收仍无法收回货款，惠州电子于 2015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被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运营出现资金问题，目前宜城新新能源属于停产状态。

12、安徽华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炬”）系孙公司湖州上辐客户，湖州上辐按合同约定于 2014-2015 年向安徽华炬交货后，安徽华炬以光伏行业波动大，所承建的光伏项目未能按期并网，导致资金回笼出现问题，一直拖延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4,750 元，于 2016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湖州上辐不断对其进行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立案受理，经法院审理判决，安徽华炬应支付湖州上辐货款 84,750 元，但安徽华炬公司拒不执行。湖州上辐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安徽华炬发出限制消费令，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上述账户内余额较小，故未予扣划；被执行人名下起亚牌汽车已委托查封；其他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法人潘家勇列入了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名单。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跟公司的关系。对于涉诉客户，会计师了解案件进展，获取起诉文书及判决书、破产债权申报情况，了解其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并对律师事务所发函询证诉讼和索赔事项，获取代理人意见，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一：关于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99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金额、结算方式、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等；（2）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金额、结算方式、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等

1、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等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沃特玛控股子公司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客车 435 台价值约 1.5 亿元卖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价格为含税 1.2 亿元，并指定将款项支付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百嘉达。同时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将该部分客车抵押登记给诺德租赁并融资租回，租金总额 12,771.6 万元，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后将上述 435 台车中 95 台客车置换成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 94 台客车。2018 年 2 月，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诺德租赁签订补充协议，将购买合同价款变更为 8,520 万元，租金总额 9,067.92 万元，租赁保证金 426 万元。

2018 年，沃特玛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客车卖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价格为含税 3,480 万元，同时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与诺德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该部分客车融资租回，租金总额 3,703.68 万元，租赁保证金 17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租赁起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每年支付一次租金。

百嘉达对上述款项做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根据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政策 0.5%计提坏账。

2018 年 8 月，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卖出 9 台客车并收到 109.6 万元，此部分款项已支付给百嘉达，百嘉达冲减长期应收款 109.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款项（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121,507,239.26 元，计提坏账 607,536.20 元，账面价值 120,899,703.06 元，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 59,727,473.44 元。长期应收款项账龄为 1-2 年。

2、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坚瑞沃能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坚瑞沃能债权小组人员达成破产重整受偿方案。同日，重整案联合体成员西安壁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书。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第二次债权人视频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与分组表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

按方案约定，公司将受偿 600 万元现金补偿款及 9,985,196 股（每股 1 元）坚瑞沃能股份。另公司有对沃特玛 600 万元其他应付保证金账款，公司将其用于抵减长期应收款。

综上，上述方案公司能收回的款项为 21,985,196.00 元，剩余部分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补计提 0.99 亿元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对沃特玛的相关诉讼文件、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相关重整计划、沃特玛破产清算进展相关公告、坚瑞沃能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书等，检查了期后收款情况及期后坚瑞沃能重整计划进展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长期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 21,985,196.00 元，本期补充计提 0.99 亿元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二：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0.57 亿元，同比增长 24.45%，其中，薪酬 0.11 亿元，同比增长 48%，而公司销售人员从 68 人增加为 70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薪酬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薪酬金额 1,098.62 万元，2018 年销售费用-薪酬金额 742.4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增加了 356.18 万元，同比增长 48%，而公司销售人员从 68 人增加为 70 人仅增加 2 人。主要原因系：

1、销售人员变动的的影响

2018 年销售人员 68 人，2019 年销售人员 70 人，共计增加 2 人，是由于 2019 年入职销售人员 6 人，调入销售岗位 4 人，调离销售岗位 1 人，离职 7 人，本年度有人员异动，主要系 2019 年供应链事业部新成立和运营，主营铜箔销售团队调整所致。

2、供应链团队人员调整的影响

2019 年度控股孙公司百嘉达公司销售费用-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279.88 万元。百嘉达为了提升销售业绩，激励销售人员，2019 年 9 月调整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19 年增加的销售人员奖金提成为 17.5 万元。2019 年 9 月解除 1 名铜箔业务销售人员，离职补偿金为 18.3 万元。此外 2019 年一名企业高管从管理部门调至销售部门导致销售费用-薪酬增加约 77 万元。2018 年 12 月成立了供应链事业部，新招聘一部分销售人员组成供应链团队，共计 8 人。2019 年发放工资奖金约 146 万元。

3、上海悦邦公司新增销售业务的影响

上海悦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邦”）（原深圳德远）成立于 2018 年，于 2019 年 4 月由深圳迁入上海，上海悦邦 2019 年 5 月开始开展供应链销售业务，销售人员 5 人，2019 年 9 月份离职 2 人，发放离职补偿金约 24 万元，2019 年上海悦邦销售费用-薪酬发生额为 120.73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薪酬明细，复核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复核薪酬计提数与成本费用是否勾稽；选取样本，检查薪酬发放凭证。对薪酬的月度变化和年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期后薪酬发放情况以确定薪酬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销售费用-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供应链团队及销售人员变动造成的。

第四部分 其他

问题十三：关于出售诺德租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诺德租赁 25% 股份转让予诚志香港，交易作价约 2.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也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认为，结合以往处置惯例，该出售极有可能发生，将诺德租赁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请公司补充披露：（1）诚志香港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2）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支付进度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判定本次出售极有可能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诚志香港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

1、诚志香港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 12 月拟将持有的诺德租赁 25% 的股权转让给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香港”），因诚志香港作为香港公司，涉及外汇款项方面审批等问题影响其付款进度，其相应股权款未按时支付给公司。

2、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诚志香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诚志香港将过渡期诺德租赁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25% 股权对应的收益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本公司，并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26 亿元，并与诚志香港办理了诺德租赁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的交接，移交了诺德租赁所有证照、印章、银行账户等资料，但由于深圳市主管部门的政策原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进展情况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说明。

二、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支付进度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判定本次出售极有可能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诚志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155 万元转让诺德租赁 25% 的股权予诚志香港，诺德租赁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607.92 万元。协议约定诚志香港应在协议生效 15 日内支付股权款 12,577.50 万元，诺德股份收到上述股权款后开始办理工商变更，将 25% 的股权变更至诚志香港名下；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款 6,577.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款 6,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诚志香港接受让后的股

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期完成工商变更或股权交割，本公司应以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诚志香港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股权转让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也未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与诚志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与诚志香港一直持续保持沟通，积极就过渡期损益的安排进行协商，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26 亿元，并与诚志香港办理了诺德租赁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的交接，移交了诺德租赁所有证照、印章、银行账户等资料。经公司与诚志香港沟通，对方确认具有履约能力，并其通过一致行动人履约保证担保的方式承诺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判定本次出售极有可能发生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出售诺德租赁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报告，查阅了董事会文件及公告、控制权及管理权交接相关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文，检查了期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年报判定本次出售极有可能发生，将诺德租赁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是合理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